

漳州市第五医院医疗技术后勤综合楼及院区附属配套工程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市第五医院医疗技术后勤综合楼及院区附属配套工程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工程已由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以漳台经[2018]79号、漳台经审[2020]54号文、漳台经审[2021]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第五医院，建设资金来源由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大道22号；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7669.8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245.19m²，地下建筑面积8424.69m²，主楼为地上17层，地下一层，副楼地上4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高度为69米；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智能化工程、信息化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漳州市第五医院医疗技术后勤综合楼及院区附属配套工程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15655178元，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15655178元，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单项工程造价>500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属于大型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5655178元（含暂列金730000元及暂估价3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智能化工程验收规范》等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登记（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建市〔2017〕241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施工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⑤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⑦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30日 00:00:00至2024年2月22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K 的取值区间为6.00%~10.00% (含6.00%，不含10.00%)]。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9:30时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仅限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采用此形式提交)，或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或漳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2月22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创业中心9楼，邮编：363107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265386，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幢1806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lxz007726@163.com
电话：0596-2968036，传真：/
联系人：小林、小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建设局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佳路4号(角美动车站旁)
联系电话：0596-677021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楼(角美动车站对面)
联系电话：0596-6778808

招标人：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